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暨表單修正目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等四項規章暨表單修正總說明 1](#_Toc474742350)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_Toc474742351)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5](#_Toc474742352)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陸點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12](#_Toc474742353)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_Toc474742354)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範本） 35](#_Toc474742355)

[六、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40](#_Toc474742356)

[七、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申報確認書（樣本） 41](#_Toc47474235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  
等四項規章暨表單修正總說明

為滿足投資人對上櫃槓桿型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槓桿反向ETF）商品之需求，以達發展櫃買市場多元化商品及擴大國內資本市場規模之目的，爰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上櫃槓桿反向ETF。本次增（修）訂本中心ETF相關4項規章暨相關附件，謹臚列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之1得募集槓桿反向ETF之規定，爰修正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將槓桿反向ETF納入得上櫃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範圍，並於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以下簡稱買賣辦法）第2條第2項增訂國內成分證券ETF、國外成分證券ETF及槓桿反向ETF之定義。
2. 考量國外成分證券ETF所追蹤標的指數可能有跨時區之情形，修正調整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基金投資資產組合比率等之申報資訊及期限，並依槓桿反向ETF投資組合之性質，修正審查準則第5條各款及買賣辦法第8條之規定。
3. 因投資槓桿反向ETF之風險較高，買賣此類型ETF之投資人需具備一定條件，並讓投資人瞭解其買賣風險，要求其簽訂風險預告書，惟考量專業機構投資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均具備相當金融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無需再簽具此風險預告書，爰新增買賣辦法第3條第2項至第4項、第3條之1，暨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10點之規定。
4. 槓桿反向ETF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有國外成分證券者，考量國外交易市場與國內交易時間不同，明定指數國外成分證券之交易市場休市時，該ETF受益憑證仍繼續在本中心交易，爰新增買賣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
5. 明定槓桿反向ETF之漲跌幅度限制，及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購之部位得於次級市場賣出之時點，爰新增買賣辦法第7條第2項、第13條第4項之規定。
6. 將ETF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由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報改為向本中心申報，爰修正買賣辦法第12條第2項及新增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9點之規定。
7. 槓桿反向ETF受益憑證之市場行情揭示亦須符合規定，爰修訂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6點之1第2項及第3項，明定未符合規定時之處置方式，並於前揭要點第6點之1第3項新增第5款槓桿反向ETF之國外標的成分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之排除適用規定。
8. 除上述規章修正外，配合前揭規章內容或款次調整及實務作業，併同調整下列規章條文及表單：
9. 買賣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第4條之1第1項、第7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2項（原第3項）、第3項（原第4項）及第5項。
10. 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2點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第6款、第9款（原第12款）、第10款（原第13款）、第11款（原第14款）、第12款（原第15款）、第13款（原第16款）、第14款（原第17款）、第3點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6款至第8款、第10款、第4點、第5點第1項第3款、第5款、第7點第1項第1款、第2款（原第1款）、第3款（原第2款）第3目至第6目、第7目（原第8目）、第4款（原第5款規定移列）、第5款、第6款（原第3款）及第7款（原第4款）。

(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三)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四) 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申報確認書（樣本）。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指數，係指發行人申請在本中心上櫃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  本準則所稱之發行人，係指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指數，係指發行人申請在本中心上櫃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  本準則所稱之發行人，係指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配合開放發行人得募集發行上櫃槓桿反向ETF，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之1訂定之槓桿反向ETF，爰修正第1項之規定。 |
| 第五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一、 於上櫃前一日，申報初次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本資料暨上櫃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 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料。  三、 於交易時間內，取用即時市價資訊，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等資產者，自上午八點三十分起至下午五點止，取用即時市價或最近收盤價依上開更新頻率，揭示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  四、 於每週第一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前一週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產業類股或資產組合比率，但基金資產之上市地交易時間與本中心無重疊者，得於每週第一營業日中午12點前申報。  五、 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前五大投資資產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六、 於每月十日前，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其所追蹤之指數截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櫃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等比較資料。  七、 於每季第一個月十日前，申報上一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資產內容及比率。  （本款刪除） | 第五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1. 於上櫃前一日，申報初次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本資料暨上櫃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 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前一營業日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料。  （本款新增）  三、 於每週第一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前一週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產業類股比例。  四、 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前五大股票名稱或債券券次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本款新增）  五、 於每季第一個月十日前，申報上一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股票或債券內容及比例。  六、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年報。 | 1. 由於國外市場與國內交易時間不同，發行人向本中心申報國外成分證券ETF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資訊時，考量時差因素，爰修正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明定發行人應於上櫃前ㄧ日及每一營業日開盤前向本中心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相關資訊。 2. 為使投資人有更充足之參考資訊，將本中心102年6月11日以證櫃交字第1020301398號公告納入規定，規範發行人應揭示ETF之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且應於每月10日前向本中心申報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價值及其所追蹤之指數累計漲跌幅等資料，爰增訂第3款及第6款規定，明定揭示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原則，及向本中心申報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價值及其所追蹤之指數累計漲跌幅之時限，原公告內容作廢。原第3款、第4款及第5款移至第4款、第5款及第7款。 3. 考量部分指數股票型基金(例如國外成分股ETF)主要投資國或地區之交易、交割時間與國內交易時間不同，且基金在國外地區之委託交易、交割確認等程序及計算資產組合比率等作業，均須有足夠時間方得完成，因此，ETF發行人尚難於每週一開盤前確認前週投資資產明細，為符合實務作業，爰增訂原第3款但書規定，明定基金資產之上市地交易時間若與本中心無重疊者，得於每週第一營業日中午12點前申報前一週之資料，並將款次調整為第4款。 4. 明定發行人每月應申報之資訊，爰修正原第4款，並配合調整項次。 5. 考量本中心其他規章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已有發行人申報基金年報之相關規定，爰參照集中市場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刪除原條文第6款之規定。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買賣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中心章則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ETF）所發行之下列受益憑證：  一、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  二、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  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 ETF）表現者。 | 第二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買賣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中心章則有關規定辦理。  （本項新增） | 明定本辦法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國內成分證券、國外成分證券及槓桿反向ETF等類型，爰新增第2項之規定。 |
| 第三條　於本中心上櫃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給付結算，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但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前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第二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三條　於本中心上櫃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給付結算，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 1. 考量專業機構投資人等具備相關金融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力，且為使投資人瞭解槓桿反向ETF之買賣風險，明定除專業機構投資人等外，投資人初次委託買賣上櫃槓桿反向ETF時，應簽署風險預告書後，始得委託證券商買賣，及風險預告書由本中心訂定，爰新增第2項及第4項之規定。 2. 鑑於「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7第2項，已定義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範圍，爰參照前揭增訂第3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 第三條之一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委託人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本條新增） | 考量槓桿反向ETF之商品特性及投資人保護，明定除專業投資人等外，投資人應具備一定條件始得交易，爰新增本條之規定。 |
| 第四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交易方式如下：  一、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鉅額交易系統、標購交易系統、盤後定價交易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以自營或經紀方式為之。  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為之。其如為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交易時間、成交方式、受託與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限制等，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附條件交易，其契約簽訂、交易時間、利息計算方式、交易期間、給付結算、買賣申報、附條件交易餘額限制、款項匯付、關係人交易及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相抵之給付結算等規定，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有關債券附條件交易之規定。 | 第四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交易方式如下：  一、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鉅額交易系統、標購交易系統、盤後定價交易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以自營或經紀方式為之。  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為之。其如為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交易時間、成交方式、受託與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限制等，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附條件交易，其契約簽訂、交易時間、利息計算方式、交易期間、給付結算、買賣申報、附條件交易餘額限制、款項匯付、關係人交易及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相抵之給付結算等規定，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有關債券附條件交易之規定。 | 為期本辦法用語之一致性，酌修部分文字。 |
| 第四條之一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 第四條之一　國外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國外股票於其原掛牌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本項新增） | 一、槓桿反向ETF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有國外有價證券者，考量國外交易市場與國內交易時間不同，明定標的指數國外成分證券之流通市場休市時，該ETF受益憑證仍得繼續在本中心交易，爰新增第2項之規定。  二、為期本辦法用語之一致性，酌修部分文字。 |
| 第七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其每營業日成交價格升降幅度，準用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有外國有價證券者，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每日市價升降幅度以百分之十乘以該基金之倍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 第七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其每營業日成交價格升降幅度，準用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含有外國有價證券者，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本項新增） | 一、明定槓桿反向ETF之漲跌幅度限制，爰新增第2項之規定。  二、 為期本辦法用語之一致性，酌修部分文字。 |
| 第八條　初次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以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投信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 | 第八條　初次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以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投信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 | 由於國外市場與國內交易時間不同，發行人向本中心申報國外成分證券ETF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資訊時，考量時差因素，爰修正發行人應於上櫃前ㄧ日向本中心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相關資訊。 |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中心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國內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中心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債券成分或國外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該事業另訂之。但涉及中央登錄公債之交付者，應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一、將ETF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由向集保結算所申報改為向本中心申報，爰配合修正第2項之規定。  二、另考量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時，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交付，因商品而不同且各商品均有相關規定規範其作業，為求立法簡潔，並參考現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股票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的立法例，爰予刪除第2項但書規定。 |
| 第十三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股票總額，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總額，達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者，其給付結算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成交日經由電腦連線作業向本中心申報，需辦理延後交割者，應併同提出申請。  二、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而依前款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中心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  三、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成分股票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中心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組合予以沖銷。  四、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含上櫃股票者，對其賣出上櫃股票部分，本中心於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申請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本項刪除)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股票之國內及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除第一項情形及本中心另有規定者外，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但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作業，於申購日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組合交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得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自營商從事第一項及第三項交易，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七十條之一之規定。 | 第十三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股票總額，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總額，達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所表彰股票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該受益憑證股票組合者，其給付結算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成交日經由電腦連線作業向本中心申報，需辦理延後交割者，應併同提出申請。  二、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而依前款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中心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  三、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股票組合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股票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中心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予以沖銷。  四、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含上櫃股票者，對其賣出上櫃股票部分，本中心於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申請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國外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及國外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除第一項情形及本中心另有規定者外，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但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作業，於申購日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債券組合交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得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  （本項新增）  證券自營商從事第一項及第四項交易，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七十條之一之規定。 | 1. 為明確規定僅國內成分證券ETF得進行實物申贖套利，爰酌修第1項文字，及刪除第2項之規定。原第3項及第4項移至第2項及第3項。 2. 明定槓桿反向ETF如其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則可於申購當日經發行人確認後，賣出其申購部位；如其標的指數成分股有國外有價證券，則申購後集保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經發行人確認後，方得賣出，爰增訂第4項之規定。 3. 為期本辦法用語之一致性，酌修部分文字。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陸點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陸之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如連續三個月有以下市場行情揭示情事，本中心將通知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於通知後次月起二個月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中心將發函警告；自次月起二個月內仍未改善，視為違反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本中心對該投信事業課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且每三個月查處一次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股票者，其於開市前三十分鐘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  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  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述時間之計算。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債券成分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前三十分鐘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  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  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五、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陸之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如連續三個月有以下市場行情揭示情事，本中心將通知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於通知後次月起二個月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中心將發函警告，自次月起二個月內仍未改善，視為違反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本中心對該投信事業課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且每三個月查處一次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  國內成分股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前三十分鐘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  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  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述時間之計算。  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前三十分鐘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  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  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本款新增） | 一、 明定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市場行情揭示須符合規定，爰於第2項及第3項中增列。  二、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得排除行情揭示之規定，爰新增第3項第5款之規定。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貳、名詞定義：  一、參與證券商：係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可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二、保管機構：係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簽訂信託契約之金融機構。  三、申請人：係指利用於參與證券商開立之證券買賣帳戶委託辦理申購或買回之委託人。另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申購或買回者，亦為申請人。  四、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係指投信事業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所訂定並公布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買回一個申請基數之受益憑證所需有價證券組合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之清單。  五、實物申購：係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申請基數之有價證券組合及投信事業通知之基準現金差額，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  六、實物買回：係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受益憑證之申請基數，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投信事業換回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及投信事業通知之現金差額。  七、現金申購：係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現金方式交付對價，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申購金額與單位數之計算基準，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八、現金買回：係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交付受益憑證方式，向投信事業換回對價之現金，買回金額之計算基準，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款刪除）  （本款刪除）  （本款刪除）  九、集合實物申購：以不超過三位申請人依其相互間之約定，提交個別持有之有價證券，集合成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其整倍數，並指定其中一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而共同委託一家參與證券商（如申請人之一為具有自營部門之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有價證券組合及現金差額，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  十、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受益憑證實物申購，經投信事業同意，就其應交付實物申購對價之有價證券組合按有價證券種類及收盤價、參考殖利率或百元價格計算之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有價證券並就不足之有價證券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有價證券補足交付予保管機構。  十一、現金替代：指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中某特定有價證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進行實物申購（買回）時，交付（換回）之對價有價證券，得改以投信事業計算之金額取代。  （一） 申請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有價證券。  （二） 該特定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  （三） 其他依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有價證券。  （四） 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有價證券，遇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應交付有價證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等有價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規定借得足夠之有價證券以交付申請人。  （五）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事項。  十二、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替代：係指申請人為實物申購或買回時，因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之特定債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改以其他債券取代：  （一） 申請人因法令限制不得持有或轉讓特定債券者。  （二） 特定債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者。  （三） 經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載明特定債券得採其他債券替代者。  （四） 於實物買回之情形，如指數股票型基金應交付特定債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債券，或持有之債券數額不足給付買回對價者。  十三、現金差額：按申請人申購、買回之申請基數數額乘以基準現金差額計算所得之金額。若現金差額為正數，表示申請人於申購時應給付現金予投信事業或買回時投信事業應給付現金予申請人；若現金差額為負數，表示投信事業於申購時應給付現金予申請人或買回時申請人應給付現金予投信事業。  十四、短缺有價證券：指參與證券商辦理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時，未能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交付之有價證券。 | 貳、名詞定義：  一、參與證券商：係指與設立指數股票型基金而發行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可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二、保管機構：係指與設立指數股票型基金而發行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簽訂信託契約之金融機構。  三、申請人：係指利用於參與證券商開立之證券買賣帳戶委託辦理申購或買回之委託人。另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申購或買回者，亦為申請人。  四、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係指投信事業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所訂定並公布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買回一個申請基數之受益憑證所需股票或債券組合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之清單。  五、實物申購：係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申請基數之股票或債券組合及投信事業通知之基準現金差額，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  六、實物買回：係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申請基數之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為對價，向投信事業換回股票或債券組合及現金差額。  七、現金申購：係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現金方式交付對價，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申購金額與單位數之計算基準，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八、現金買回：係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交付受益憑證方式，向投信事業換回對價之現金，買回金額之計算基準，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九、國內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全部為國內證券。  十、國外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含一種以上之國外證券。  十一、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標的指數成分為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十二、集合實物申購：以不超過三位申請人依其相互間之約定，提交個別持有之股份，集合成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股票組合或其整倍數，並指定其中一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而共同委託一家參與證券商（如申請人之一為具有自營部門之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股票組合及現金差額，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  十三、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國內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實物申購，經投信事業同意，就其應交付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組合明細按股份種類及收盤價計算之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股票並就不足之股份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股份補足交付予保管機構。  十四、現金替代：指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股票組合中某特定股份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進行實物申購（買回）時，交付（換回）之對價股份，得改以投信事業計算之金額取代。  （一） 申請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份。  （二） 該特定股份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  （三） 其他依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股份。  （四） 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遇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等股票或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規定借得足夠之股票以交付申請人。  （五）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事項。  十五、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現金替代或實物替代：係指申請人為實物申購或買回時，因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之特定債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改以投信事業計算之金額或其他債券取代：  （一） 申請人因法令限制不得持有或轉讓特定債券者。  （二） 特定債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者。  （三） 經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載明特定債券得採現金或其他債券替代者。  （四） 於實物買回之情形，如指數股票型基金應交付特定債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債券，或持有之債券數額不足給付買回對價者。  十六、現金差額：按申請人申購、買回之申請基數數額乘以基準現金差額計算所得之金額。若現金差額為正數，表示申請人於申購時應給付現金予投信事業或買回時投信事業應給付現金予申請人；若現金差額為負數，表示投信事業於申購時應給付現金予申請人或買回時申請人應給付現金予投信事業。  十七、短缺股票：指參與證券商辦理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時，未能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股票組合交付之股份。 | 一、配合開放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機制得採現金方式為之，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ETF之申購、買回方式區分為「實物」及「現金」等兩種，不再以商品類型分類，商品類型說明回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爰刪除第9款、第10款及第11款，原款次配合調整。  二、為本作業要點用語之一致性，酌修部分文字。 |
| 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作業規定，但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一、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申報作業，輸入時間為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相關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圈存失敗之申請，得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入。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先行製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檢附當日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交由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後，留存備查。前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應記載以下事項：  （一） 申請書編號：按參與證券商總公司代號加三碼流水號編定。  （二） 申請人開戶帳號，集合實物申購時最多三人。  （三） 申請種類：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集合實物申購、最小實物申購組合、實物申購並賣出受益憑證、實物買回並賣出有價證券組合、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並賣出受益憑證。  （四） 實物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量。  （五） 交付實物申購（買回）之各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及數量，並按原持有、申請日買進、申請之前一營業日買進、借券、短缺有價證券、申請之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等分別申報。  （六） 採現金替代之有價證券、數額及其原因。  （七） 短缺有價證券之保證金額。  （八） 說明申請人於實物申購、買回時得採現金替代之情形。  （九） 填註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預估之現金差額。  三、參與證券商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應依「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所申報有價證券內容，查驗申請人集保帳戶中已持有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數量，加計借券數量、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數量，其總數達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數額後，向本中心申報。  前項申請人交付之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當日買進之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  本中心接受第一項之申請並於申報時間終止後，將全部申報資料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  四、申請人如以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應付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收取其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  參與證券商亦得於接受委辦時，先行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再受理實物申購（買回）之委託申報。預收之金額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並向保管機構繳付前，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申請，申請人於申報時間截止前，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申請撤銷，參與證券商受理後向本中心申報，本中心經接受申報後即回報參與證券商通知申請人確認。參與證券商應將回報列印併同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留存備查。  前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包括：申報書編號、申請人開戶帳號（集合實物申購時最多三人）、申請種類、申請人簽章。  六、參與證券商依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同日受託買進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並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買賣申報前，應先確認申請人單日買賣額度之限制，並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申報確認書」（樣本如附件）簽章後留存備查，並以電腦申報方式向本中心申報申請人帳號、進行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之買賣等資料，再依前述相關規定完成實物申購（買回）申報作業，並於申報時輸入當日已賣出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及數量。  前項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已持有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數量，加計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借券數量及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數量後，其總數未達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內容及數額者，無法申請實物申購（買回），其買進部分比照現有交易相關規定辦理，賣出部分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 受託賣出之受益憑證，當日得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賣出。  （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逕依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借券，以應賣出未持有證券之給付結算。  （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參與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需要，得於受託買賣申報時，向申請人收取適當之擔保價金。  申請人賣出當日申報實物申購（買回）換得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經於完成給付結算及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後，所餘有價證券將撥轉至申請人之集保帳戶。  七、作為集合實物申購對價之有價證券組合，除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部分得以前一日或當日之買進餘額交付外，其餘申請人須以已持有有價證券或借券交付。採集合實物申購者於取得受益憑證後，證券商方得申報賣出該受益憑證。  八、申請人若受限於法令規定（如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等）而無法持有或轉讓特定有價證券，但經法規之主管機關函示得因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而可暫時持有或賣出該特定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向本中心申報實物申購、買回後，本中心認為有控管需要，得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請人就該特定有價證券進行必要之處理，參與證券商應於通知日告知申請人，並記錄辦理情形回報本中心。  九、參與證券商因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或買回而暫時持有其他證券商股票，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惟每日於證券買賣專戶（戶號：七七七七七七－七）中所持有之其他單一證券商股票部位不得逾各指數股票型基金一百個實物申購或買回申請基數所對應之數量。  十、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其相關有價證券撥付須另開立證券買賣帳戶（戶號一律為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七）為專戶之處理，該專戶僅限於自行辦理實物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與其他必要之撥轉、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該專戶得持有參與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需要而持有之相同標的有價證券，且可視需要持有候補成分證券），參與證券商不得利用該專戶買進有價證券後逕行轉撥至受買賣價格申報限制之自營商其他帳戶，亦不得接受自營商其他帳戶撥轉入有價證券後逕行申報賣出。該專戶之開立，應由參與證券商檢附參與契約影本、指數股票型基金核准募集函影本及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向本中心申請。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上市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上市證券買賣專戶之開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上櫃有價證券者，準用前項開戶之規定。  十一、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上市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向本中心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相關作業後，本中心應將該申報資料轉知證交所。 | 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股票組合）之作業規定：  一、本中心採電腦申報方式，受理參與證券商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股票組合）之申請作業，輸入時間為市場交易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相關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但集中保管事業圈存失敗之申請，得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入。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先行製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檢附當日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交由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後，留存備查。前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應記載以下事項：  （一） 申請書編號：按參與證券商總公司代號加三碼流水號編定。  （二） 申請人開戶帳號，集合實物申購時最多三人。  （三） 申請種類：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集合實物申購、最小實物申購組合、實物申購並賣出受益憑證、實物買回並賣出股票組合、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並賣出受益憑證。  （四） 實物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量。  （五） 交付實物申購（買回）之各股票明細（受益憑證）及數量，並按原持有、申請日買進、申請之前一營業日買進、借券、短缺股票、申請之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等分別申報。  （六） 採現金替代之股票、數額及其原因。  （七） 短缺股票之保證金額。  （八） 說明申請人於實物申購、買回時得採現金替代之情形。  （九） 填註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預估之現金差額。  三、參與證券商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應依「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所申報證券內容，查驗申請人集保帳戶中已持有股份（受益憑證）數量，加計借券、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其數量達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數額後，向本中心申報。  前項申請人交付之證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證券，且當日買進之證券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  本中心接受第一項之申請並於申報時間終止後，將全部申報資料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  四、申請人如以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應付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所需證券，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收取其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  參與證券商亦得於接受委辦時，先行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再受理實物申購（買回）之委託申報。預收之金額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並向保管機構繳付前，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申請，申請人於申報時間截止前，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申請撤銷，參與證券商受理後向本中心申報，本中心經接受申報後即回報參與證券商通知申請人確認。參與證券商應將回報列印併同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留存備查。  前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包括：申報書編號、申請人開戶帳號（集合實物申購時最多三人）、申請種類、申請人簽章。  六、參與證券商依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同日受託買進股票組合（受益憑證）並賣出受益憑證（股票組合）之買賣申報前，應先確認申請人單日買賣額度之限制，並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及其表彰股票組合申報確認書」（樣本如附件）簽章後留存備查，並以電腦申報方式向本中心申報申請人帳號、進行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之買賣等資料，再依前述相關規定完成實物申購（買回）申報作業，並於申報時輸入當日已賣出之受益憑證（股份），及其數量。  前項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已持有股份（受益憑證）數量，加計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借券數量及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數量後，其數量未達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內容及數額者，無法申請實物申購（買回），其買進部分比照現有交易相關規定辦理，賣出部分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受託賣出之受益憑證，當日得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賣出。  （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逕依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借券，以應賣出未持有證券之給付結算。  （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參與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需要，得於受託買賣申報時，向申請人收取適當之擔保價金。  申請人賣出當日申報實物申購（買回）換得之受益憑證（股票組合），經於完成給付結算及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後，所餘證券將撥轉至申請人之集保帳戶。  七、作為集合實物申購對價之股份，除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部分得以前一日或當日之買進餘額交付外，其餘申請人須以已持有股份或借券交付。採集合實物申購者於取得受益憑證後，方得申報賣出該受益憑證。  八、申請人若受限於法令規定（如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等）而無法持有或轉讓特定股份，但經法規之主管機關函示得因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而可暫時持有或賣出該特定股份者，參與證券商向本中心申報實物申購、買回後，本中心認為有控管需要，得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請人就該特定股份進行必要之處理，參與證券商應於通知日告知申請人，並記錄辦理情形回報本中心。  九、參與證券商因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或買回而暫時持有其他證券商股票，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惟每日於證券買賣專戶（戶號：七七七七七七－七）中所持有之其他單一證券商股票部位不得逾各指數股票型基金一百個實物申購或買回申請基數所對應之數量。  十、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其相關證券撥付須另開立證券買賣帳戶（戶號一律為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七）為專戶之處理，該專戶僅限於自行辦理實物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與其他必要之撥轉、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其表彰之股票組合（該專戶得持有參與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需要而持有之相同標的股票，且可視需要持有候補成分股），參與證券商不得利用該專戶買進有價證券後逕行轉撥至受買賣價格申報限制之自營商其他帳戶，亦不得接受自營商其他帳戶撥轉入有價證券後逕行申報賣出。該專戶之開立，應由參與證券商檢附參與契約影本、指數股票型基金核准募集函影本及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向本中心申請。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成分證券含上市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上市證券買賣專戶之開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成分證券含上櫃有價證券者，準用前項開戶之規定。  十一、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上市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向本中心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相關作業後，本中心應將該申報資料轉知證交所。 | 為本作業要點用語之一致性，酌修部分文字。 |
| 肆、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公布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實物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二、本中心將接受申報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或保管機構確認作業，本中心接獲該公司之圈存結果後，傳送投信事業並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實物申購、買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申報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申購、買回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交收後，並於申報日之次二營業日前完成實物申購（買回）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撥轉作業。申請人於完成實物申購、買回後，若尚可收取現金者，保管機構應於完成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後，將上述款項匯撥予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 肆、相關單位辦理國內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實物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公布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股票組合（受益憑證）明細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實物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二、本中心將接受申報之股票組合（受益憑證）明細，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本中心接獲該公司之圈存結果後，傳送投信事業並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實物申購、買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申報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申購、買回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交收後，並於申報日之次二營業日前完成實物申購（買回）之受益憑證（股份）撥轉作業。申請人於完成實物申購、買回後，若尚可收取現金者，保管機構應於完成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後，即將上述款項匯撥予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 一、 配合開放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機制得採現金方式為之，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ETF之申購、買回方式區分為「實物」及「現金」等兩種，不再以商品類型分類，及為本作業要點用語之一致性，爰酌修本點部份文字。  二、 款項匯撥作業時點依投信事業之信託契約辦理，爰酌修第3款部份文字。 |
| 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規定：  一、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申報作業，相關有價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  二、申請人以同一帳戶買進成交但未完成給付結算之受益憑證餘額支應現金買回作業所需之受益憑證，並經投信事業認可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申請人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參與證券商得於受託辦理現金申購作業時，先行依投信事業所計算之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進行預收，並於投信事業規定時限內申報。預收之申購價金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後，應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  四、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前二款之預收價金、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  五、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應依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已持有受益憑證數量、借券數量、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及前一營業日申購數量，其總數達現金買回所需數額後，於投信事業規定時限前申報。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依申報資料辦理圈存，如圈存失敗，參與證券商得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入。  申請人交付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  於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準用本要點第參點第十款之規定。 | 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申報作業，相關有價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  二、申請人以同一帳戶買進成交但未完成給付結算之受益憑證餘額支應現金買回作業所需之受益憑證，並經投信事業認可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申請人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參與證券商得於受託辦理現金申購作業時，先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計算之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進行預收，並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規定時限內申報。預收之申購價金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後，應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  四、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前二款之預收價金、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  五、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應依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已持有受益憑證數量、借券數量、前一營業日之買進餘額及前一營業日申購數量，其數量達現金買回所需數額後，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規定時限前申報。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依申報資料辦理圈存，如圈存失敗，參與證券商得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入。  申請人交付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  於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準用本要點第參點第十款之規定。 | 為本作業要點用語之一致性，酌修部分文字。 |
| 柒、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或買回作業規定：  一、本中心採電腦申報方式，受理參與證券商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債券組合）之申報作業，輸入時間為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參與證券商辦理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或買回作業時，應先行製作「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檢附當日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交由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後留存備查。  三、前款「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應記載以下事項：  （一）申請書編號：依參與證券商總公司代號加三碼流水號編定。  （二） 申請人開戶帳號。  （三） 申請種類：分為實物申購、實物買回、實物申購並賣出受益憑證及實物買回並賣出債券組合。  （四） 實物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量。  （五） 申請人應交付之證券明細及數量。如交付受益憑證，應分別載明係屬原持有、申請日買進、申請之前一營業日買進、借券、申請之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等分別申報。  （六） 採現金或實物替代者，所替代之金額或債券明細。  （七） 採實物申購或買回者，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預估之現金差額。  四、申請人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當日買進之受益憑證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申請，申請人於申報時間截止前，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撤銷申請書」申請撤銷，參與證券商受理後向本中心申報，本中心經接受申報後即回報參與證券商通知申請人確認。參與證券商應將回報列印併同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之「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撤銷申請書」留存備查。  前項「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撤銷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包括：申報書編號、申請人開戶帳號、申請種類、申請人簽章。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並同日賣出受益憑證者，如因其未達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內容及數額，無法完成實物申購，其賣出受益憑證部分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 受託賣出之受益憑證，當日得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賣出。  （二） 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逕依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借券，以應賣出未持有證券之給付結算。  （三） 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第參點第十款第一段之規定於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準用之。  （本款刪除） | 柒、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規定：  一、參與證券商辦理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時，應先行製作「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買回申請書」，採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時，檢附當日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交由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由其代理人）簽章後留存備查。  二、前款「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買回申請書」應記載以下事項：  （一）申請書編號：依參與證券商總公司代號加三碼流水號編定。  （二）申請人開戶帳號。  （三）申請種類：分為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現金申購、現金買回四種。  （四） 申購或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量。  （五） 申請人應交付之證券明細及數量。如交付受益憑證，應分別載明係屬原持有、申請之前一營業日買進、借券等分別申報。  （六） 如有現金或實物替代者，所替代之金額或債券明細。  （七） 如為現金申購或買回者，現金申購或買回金額。  （八） 如為實物申購或買回者，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預估之現金差額。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申購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並同日賣出受益憑證者，如因其未達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內容及數額，無法完成實物申購，其賣出受益憑證部分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 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逕依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借券，以應賣出未持有證券之給付結算。  （二） 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第參點第十款第一段之規定於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準用之。  五、本要點第伍點第二項規定於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準用之。 | 1. 為配合開放國內股票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買回機制得採現金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法制作業改採實物及現金分類方式訂定，不再以商品類型作為分類，有關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之相關作業規定業已併入現行第5點規定，爰修正第3款3目及刪除第3款第7目規定。 2. 另考量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與股票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的差異，並參考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股票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的立法例，爰將本點修正為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規定。 3. 配合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調整為向本中心申報，為明確規範參與證券商辦理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證券實物申購買回的相關作業，以利其法規遵循，並參考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股票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的立法例，爰新增第1款、第4款、第5款及第6款第1目規定，並修正第3款第3目及第5目規定，而原第5款規定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4款，爰刪除原第5款規定。 4. 配合105年9月5日公告修正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3條之規定，開放投資人得於實物申購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後，同日賣出受益憑證，爰修正第6款規定。 5. 為求用語一致，爰將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款第4目、第2款第6目、第2款第8目及第4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調整變更第1款、第2款、第2款第8目、第3款、第3款第1目、第3款第2目及第4款之款次與目次。 |
| 玖、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現金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二、本中心將接受買回申報之受益憑證，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本中心接獲該公司之圈存結果後，傳送投信事業並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現金申購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完成申購價金差額及其他相關費用交收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受益憑證撥轉作業；現金買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完成現金買回作業後，將應付款項匯撥予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 （本點新增） | 配合ETF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由向集保結算所申報改向本中心申報，明定相關單位之作業程序，爰新增本點規定，相關作業之時點則依投信事業之信託契約辦理。 |
| 拾、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外，應簽具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  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本點新增） | 為使投資人瞭解槓桿反向ETF之買賣風險，明定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投資人應具備一定條件，且初次委託買賣上櫃槓桿反向ETF時，應簽署風險預告書後，始得委託證券商買賣，及風險預告書由本中心訂定，爰新增本點規定。 |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一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槓桿反向型ETF），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ETF）表現，委託人買賣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1. 買賣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ETF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2. 買賣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係基於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槓桿反向型ETF可能有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買賣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3. 槓桿反向型ETF所投資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4. 槓桿反向型ETF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槓桿反向型ETF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
5. 槓桿反向型ETF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商品可能會因為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利率、匯率、通貨膨漲等相關因素，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槓桿反向ETF之淨資產價值。
6. 槓桿反向型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委託人完全瞭解交易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7.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8. 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委託人以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

**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作為主要投資追蹤標的，而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交易期貨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1. 買賣期貨 ETF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期貨 ETF連結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2. 投資期貨ETF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期貨ETF受益憑證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期貨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期貨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期貨ETF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3. 期貨ETF如從事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4. 期貨ETF所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期貨ETF受益憑證亦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5. 期貨ETF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期貨ETF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期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期貨 ETF所交易之期貨指數追蹤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期貨 ETF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期貨ETF受益憑證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6.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期貨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期貨ETF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7. 期貨ETF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下稱槓桿反向型期貨ETF）者，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標的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槓桿反向型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8. 槓桿反向型期貨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委託人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

**交易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

委託人交易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下稱外幣買賣ETF）或加掛ETF受益憑證（下稱加掛ETF）可能產生利潤或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1. 交易外幣買賣ETF，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委託人應完全瞭解外幣買賣ETF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
2. 交易外幣買賣ETF或加掛ETF，若係以人民幣買賣，委託人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3. 買賣加掛ETF，除了實際交易產生的損益外，委託人應完全瞭解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4. 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得互相轉換，委託人應完全瞭解，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5. 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得互相轉換，委託人應完全瞭解，被加掛ETF不得以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槓桿反向型ETF、外幣買賣ETF或期貨ETF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1. 槓桿反向型ETF、外幣買賣ETF或期貨ETF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2. 期貨ETF連結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故期貨ETF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委託人進行申購及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3. 槓桿反向型ETF或外幣買賣ETF連結之國外指數，其投資標的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故ETF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成交價格與委託人進行申購及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4. 槓桿反向型ETF、外幣買賣ETF或期貨ETF所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5. 槓桿反向型ETF、外幣買賣ETF或期貨ETF，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ETF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 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ETF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證券商解說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六、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件，申請同意上櫃，請　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機 構 名 稱 | |  | | | | |
| 申請機構設立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資本  總額 | 登記資本總額 |  |
| 實收資本總額 |  |
| 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名稱 | | 基金型態 | 申請上櫃日期 |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 | 備註 | |
|  | |  |  |  | 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基金櫃檯買賣前一日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等資料輸入 貴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
|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 | | | |
| 申請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附  件 | 1. 發行計畫2份。 2. 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基金核准函影本2份。 3. 本基金指數授權證明文件影本2份。 4.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3份。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2份。 6. 公開說明書 (依櫃檯中心所規定之方式及份數檢送)。 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影本2份。 8.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契約影本2份 (自辦憑證事務者免繳)。 9. 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就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所簽訂之登錄暨相關帳戶劃撥契約影本。 10. 依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4條簽訂之流動量提供者契約影本2份。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文件。 | | | | | |
| 申請機構：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公司地址：  電 話： | | | | | | |

七、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申報確認書（樣本）

申請人　　　　　　　　　　　　　　經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　　　　　解說，瞭解同日委託申請實物申購　　　　　　基金受益憑證並賣出該受益憑證，或同日申請實物買回　　　　　　基金受益憑證並賣出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之交易，係申請人須完成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作業，其賣出之證券方可交割，否則就賣出之證券須進行借券，另因進行本類交易之同日買賣金額龐大，買賣證券眾多，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及買賣操作能力，是否適宜此種大額且複雜之交易。申請人於進行本類交易前，聲明已確認下列各項事宜：

1. 已詳實閱讀並完全瞭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及本日　　　　　　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之內容，確認有能力完成　　　　　　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買回。
2. 同日買進證券組合（受益憑證）餘額加計原持有證券（受益憑證）數量、借券數量，前一日之買進餘額後，如果數量未達　　　　　　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公布之內容，致無法申報實物申購（買回），對原預期以實物申購（買回）之證券應付賣出之交割，將無法完成，賣出未持有之證券其後續處理，同意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由證券商申報借券並買回還券，申請人同意負擔借券之擔保金（得抵付還券價金）與相關費用之義務，對買進還券之成交價格絕無異議。
3. 同日買進證券組合（受益憑證）餘額及賣出受益憑證（證券組合）其數量達　　　　　　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公布之證券組合，如不克親自申請實物申購（買回）時，授權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實物申購/買回時間截止前，得代為申請實物申購（買回），以完成原預期以實物申購（買回）之證券應付賣出之交割。

………………………………………………………………………………………………………………….

申請人已完全瞭解前述情形並同意其處理方式，特此聲明。

此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帳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